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盐发改〔2023〕137号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大洋湾组团 开发有限公司景区门票价格的复函

盐城大洋湾组团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核定景区门票等正式价格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3〕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盐城大洋湾组团开发有限公司景区门票价格不超过50元/人次，实行一票制。景区内游览电瓶车服务费不超过20元/人·天（不限次）。

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和国家、省、市对特定旅游消费群体价格优惠政策有关规定，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此复。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26日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印发